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授權及成員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成立，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2. 會議頻率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委員會之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或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舉行。

3.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

委員會將擁有以下特定角色、職責及授權：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實施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或就選舉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e)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有必要，委員會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責任；及
- (f)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委派之授權，以供查閱。